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4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丁淑兰，

被执行人：黄玉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丁淑兰与被执行人黄玉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黄玉来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01民初42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黄玉来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月16日查封被执行人黄玉来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河路路中央郡小区B区82号车位使用权，并于2020年4月20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该车位进行议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玉来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河路路中央郡小区B区82号车位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判决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人 悦

审 判 员 胡 瓦 提 · 克 孜 尔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宋 陇 刚